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世棕

電話：(02)3343-2059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hc0224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4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.pdf、公告(稿)odf檔.odt、公告pdf檔.pdf、其他事項說明.pdf、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

「農藥標示管理辦法」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：114/06/23



1140182067

有附件